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54449號

被 告 蔡沛妤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蔡沛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博揚」聯繫後，於同年月25日，在臺北市大同區某便利商店，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送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111年5月29日14時25分許，假冒網路賣場人員致電黃淇瑋，佯稱：因工作人員疏失導致溢扣款，須聽從指示匯款云云，致黃淇瑋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1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4萬9987元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並於同日15時19分許，匯款4萬9986元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旋遭提轉一空。嗣黃淇瑋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黃淇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續上頁)

| | | |
|---|---|---|
| 1 | 被告蔡沛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將前開台新、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惟辯稱：伊接到來電，對方表示可申辦貸款云云。 |
| 2 | 告訴人黃淇璋於警詢時之指訴 | 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台新、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
| 3 | 前開台新、玉山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提出之匯款紀錄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4 | 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簡字第135號刑事簡易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 被告前於110年間犯幫助洗錢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足認被告知悉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以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犯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且為幫助犯，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檢 察 官 葉育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紀佩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